

「112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同孝主任委員

紀錄：黃金燕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感謝各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會議，按照議程，接下來請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進行業務報告。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權責單位	完成日
委員名冊變更	1. 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110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下屆委員將俟11月召開勞資會議，並討論通過勞工代表人選後，辦理公告及製發聘書。 2. 因8月1日新校長及相關業務主管就任，部分委員變更如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如附件1) • 主任委員：陳同孝校長。 • 委員(兼執行秘書)：黃政治中心主任。 • 委員：戴錦周教務長。 • 委員：李建平學務長。	環安中心	11/30 8/1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1. 新任陳校長已重新擬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如附件2)，預定會後著即簽署並逕行辦理公告。 2. 無建議提議。	環安中心	9/27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112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公告在環安中心網頁，目前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第2季內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新進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於環安中心辦公室上課3小時者)，本季共計20人參與。 • 8月16日(星期三)11時00分至15時30分到南港展覽館、勞研所「勞安加衛體驗館」，舉辦「112年度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校外體驗學習活動，共	環安中心	9/27 8/16

	<p>計15人教職員工參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00分在第三會議室，舉辦「一級主管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49位教學或行政主管參訓。 <p>2. 第2季外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環安衛中心黃金燕報名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於7月5日至7月6日在花蓮國立東華大學舉辦「112年促進全民職安文化大專校院校園職業災害預防暨安全衛生實務論壇」。 • 由環安衛中心張庭瑄護理師及黃金燕技佐參加8月21日(星期一)由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台中職訓中心承辦教育部「112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暨實務研習營」。 • 9月6日至9月13日由新到任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黃政治主任報名參加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主辦「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俟取得結業證書後，將執行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變更。 • 由環安衛中心張庭瑄護理師參加9月20日(星期三)由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在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會議廳舉辦「職場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宣導會」。 <p>3. 預訂第3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擬由環安衛中心黃金燕技佐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訂於10月2日(星期一)假福容大飯店麗寶樂園一L樓百合廳舉辦「2023臺中市職場勞動安全及身心健康保護論壇活動」。 ②擬由環安衛中心江長杰組長、張庭瑄護理師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訂於10月3日(星期二)假陽明市政大樓1樓訓練教室辦理「112年度勞工健康保護暨職業病預防宣導會」。 		9/26
			7/5~7/6
			8/21
			9/6-9/13
			9/20
			10/2
			10/3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p>1. 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已於6月17日至「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申報完成，監測計畫及結果報告已公告在環安衛中心網頁、相關監測作業場所。</p> <p>2. 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預計11月初實施。</p>	環安中心	6/17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	<p>1. 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時至16時於中正大樓1樓3101-1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辦理本年度健檢衛</p>	環安中心	9/27

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p>教諮詢服務，共有 2 名教職員工參與諮詢。</p> <p>2.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中正大樓 1 樓 3101-1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辦理本年度第三季臨校醫師諮詢服務，共有 8 名教職員工預約諮詢。</p> <p>3. 7-9 月份服務教職員工受傷敷藥服務，共計 6 位。</p> <p>4. 本校第 4 號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嗣依照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通報處理程序規定，業於 7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業於 8 月 31 日由 3 位校外專家委員另召開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及於 9 月 15 日召開調查小組第 2 次會議以進行本案事實的調查、晤談相關工作，俟調查結果完成後，擬將調查報告提送專案小組會議備查，以供查考。</p>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p>1. 本季安全衛生提案：1 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安衛中心於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接獲中商大樓保全通知，聲稱昨(9 月 10 日)日中午辦理住宿生入宿時，有學生及家長反映，途經翰英樓西側花園走道時，險些被掉落的大王椰子樹枯葉砸中。事務組回覆處置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商大樓與翰英樓間植有大王椰子樹 7 棵，樹身掛有 2 張「小心椰子樹葉掉落」標示，提醒經過樹下人員注意。 ②配合寒暑假校園修樹時機，全面檢視椰子樹枯葉修剪。 	環安中心事務組	9/15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p>1. 本季無報告事項。</p>	環安中心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p>1. 本季審查機器設備採購案件數：1 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設系：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於昌明樓地下室陶藝工坊進行新購 4 台電動輾轆(拉胚機)安全查核，設備本身無缺失，但因該工坊使用空間小，仍無法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規定「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p>2. 本季審查化學品採購案件數：0 件。</p>	環安中心	9/5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	<p>1. 校區內發生職災件數：本季 1 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於工作場所染疫者，共計 0 人。 	環安中心	9/27

報告	<p>②於工作場所受傷者，共計1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07002語言中心兼任講師黃○華小姐於7月21日上午9時15分，回校拿取下學期教科書並到行政大樓1樓使用飲水機時，因左手持水杯未放置在承接平台上，水杯疑似未對準出水口，導致熱水噴濺造成左手指及掌心燙傷，立即由職護張護理師做傷口緊急處理。 <p>2. 交通事故數：本季有 1 件。</p> <p>①11207001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專案社工師徐○維先生於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7時50分上班途中，行經彰化縣芬園鄉光華路與光華路346巷口時，與前方吉普車發生追撞，造成小腿前側挫傷，立即報警並到草屯鎮佑民醫院做傷口緊急處理。</p> <p>3. 請各單位務必依「工作者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說明書」(454-es-mi3-1)第3.3點「事故調查報告呈核：事故單位應於8小時內，就目前狀況口頭或電子郵件報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但若為重大職業災害時，須於2小時內電話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5天內(不得跨月)提出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辦理，以避免每月初向職安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時，出現資訊錯誤之虞。</p> <p>4. 本季「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或是「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宣導(以群組寄信及上傳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3則，主題為：「7月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承攬人於某國民小學從事太陽能案場防護設施安裝作業發生墜落災害」、「8月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9月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從事冷氣機維修清洗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p>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本季無報告事項。	環安中心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事管理事項	1. 本季共進行5次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稽查，仍皆為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高處修復冷氣外機時未穿戴及勾掛背負式安全帶、高度20公尺以下作業仍使用搭乘設備而非高空作業車、吊車作業無承辦或監造在場及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承攬商施作及動火作業未申請等為主要缺失項目，但仍有值得稱許裝設頂樓欄杆承商、開口契約廠商太子龍等，進入校園人員即戴安全帽、背	環安中心	9/27

	<p>負式安全帶等個人防護措施，監工確實在施作現場指揮。</p> <p>2. 請各承辦人員確實依合同內相關職安衛規範執行，另每日施工前務必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入校施工人員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簽名確認，以供勞動檢查機構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抽查。</p> <p>3. 依教育部110年7月12日臺教秘(二)字第1100093256號函，重申各工程主辦機關請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確實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商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p>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本季無報告事項。	環安中心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以及勞動部於111年8月所修正發佈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規定辦理。

二、檢附修正計畫草案、修正計畫對照表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各1份(如附件3、4、5)，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循序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一、黃政治委員提議，針對9月5日陶藝工坊進行新購4台電動轆轤(拉胚機)安全查核時發現，該工坊使用空間狹小，無法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條：「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之規定乙節，建議請該實習場所負責教師及工坊管理員提出具體改善說明，俾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避免淪為空談。

決議：請實習場所負責教師及工坊管理員就所查缺失事項，研擬改善方案，並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陸、散會(下午 4 時 16 分)。